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法权观探析

武海宝

【内容提要】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和权利关系。所有权、平等和自由是资产阶级法权的主要表现形式，它是由资本作为交换价值运动的逻辑所决定的。资产阶级法权包含着自身的矛盾，这种矛盾集中体现在劳动力商品上。工人劳动时间的长短对于资方和劳方来说都是一个模糊地带，这里蕴藏着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大历史权利对抗的根源。这种对抗只有通过以争夺政治权力为目标的阶级斗争才能真正解决。只有从交换价值的运动中引出资本逻辑，从资本运动的逻辑中引出法权逻辑，才能完整展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深层逻辑。《资本论》的理论体系是经济关系和法权关系的辩证统一。

【关键词】资本 法权 交换价值 劳动力商品 阶级斗争

作者简介：武海宝（1980-），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博士后、助理研究员（江苏南京 210023）。

本文探讨的是资本视角下的法权关系，即资本在法权上的表现形式。对于这个主题，马克思在早期的思想中主要从唯物史观的角度进行一般性阐述。但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恢宏巨制展开之后，无论是对资本还是资本的法权表现形式，马克思都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在这种理论拓展中，马克思虽然把自己的批判重点聚焦于经济关系，但不乏对法权关系的精彩论述。诚如城塚登所言，经济关系和法权关系的研究是构成马克思工作的“立体的结构”^①。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其实也是一部未完成的法权理论批判。本文试就这一主题做一探讨，以重点挖掘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蕴含的丰富的法权思想，并通过对资产阶级法权的性质、内涵、矛盾及其扬弃的解读，充分展现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经济关系与法权关系辩证统一的“立体结构”。

一、经济关系与法权关系之辨正

要考察资本与法权之间的关系，首先，要理解二者关系的辩证性质。让我们先从“法权”这个概念开始。在马克思看来，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②，比如他指出：“在私法中，现存的所有制关系是作为普遍意志的结果来表达的。”^③既然是意志关系，它就不同于自然事物，而是反映着人的主观诉求，也就是说，人不仅会问事情的本质是什么，还要追问事情应该是什

① [日] 城塚登：《青年马克思的思想：社会主义思想的创立》，尚晶晶、李成鼎等译，北京：求实出版社，1988年，第66页。

②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0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33页。

么样^①。从“是什么”到“应该是什么”鲜明地反映体现出法权关系作为一种意志关系所体现的自由维度。用马克思的话说，法权关系中包含着一种人格关系以及与人格关系紧密联系的自由因素^②。法权关系所体现的这种“应然”要求和自由诉求在经济和社会生活实践中反复多次，逐渐定型化，就成为一种权利关系。权利关系从形式上看是一种意志关系，体现着人的自由的实现程度，但从内容上看却是一种物质关系，其发展受着客观经济关系的制约。

其次，法权也不完全等同于法律。法权是法律的基础和内容，法律是法权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法权关系作为一种权利关系可以以习惯或传统等非正式方式存在。这种关系可以上升为法律，但需要以国家形式为中介^③。关于法权关系向法律关系的转变，马克思曾指出：“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现状的由习惯和传统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④ 这里的“现状”和“各种限制”就是人们在物质交往中形成的一种法权，它已经是一种形成了的权利关系。把这种权利关系依靠合法暴力加以神圣化，上升为国家意志，就是法律。

最后，法权关系作为一种权利关系，说到底是一种权力关系。因为权利，究其本质，就是“利权”^⑤，即主张利益的权力。权利关系生成于生产领域，私有制生产关系本身就是已经结构化的经济权力，这种经济权力必然反映在上层建筑，转变为权力的集中的、相对独立的表现形式——政治权力^⑥。上述那些把权力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的人之所以能够那么做，是因为他们在社会上占据了统治地位，掌握了政治权力。政治权力也是一种意志关系，马克思曾直截了当地指出：“政治的原则就是意志。”^⑦

关于法权关系，在对唯物史观的传统解读中，一般都把它理解为一种被决定的东西，尤其是受制于对经典作家关于法权形式没有自身独立发展历史的僵化理解，法权关系在很多学者眼中变得无足轻重了，因此，在唯物史观研究中出现了一种很奇特的现象，人们一谈起法，“除了讲‘法和国家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形式’，除了谈‘法和国家存在的历史必要性以及它们消失的历史必然性’，就再也没有更多内容了”^⑧，以至于在马克思主义研究领域，很多人持有“一种对法和正义观念的某种虚无主义态度”^⑨，这尤其值得我们引起足够反思。

实际上，对经济关系与法权关系决定与被决定、作用与反作用的僵化理解并不符合辩证法的精神实质。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曾以“决定性的反作用”来强调二者的辩证关系。比如他指出：“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经济形式，决定了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直

① 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提出，法的本质是意志，意志的本质是自由，而自由则意味着，人在服从法的权威的过程中，其内心都会提出一个问题，即事物应该是什么样儿，他有没有有效的根据对此予以证实或否认。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5页。马克思将法权关系定义为一种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黑格尔“法的本质是意志”的观点，但同时又指出了黑格尔的意志论法哲学的局限性，并以唯物主义的法权观超越了它。

② 在谈到简单商品交换中蕴含的平等与自由时，马克思指出：“在这里第一次出现了人格这一法的因素以及其中包含的自由的因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98页。

③ 一切共同的规章在以国家为中介获得政治形式后，法便被归结为法律。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32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96页。

⑤ 国内学者夏勇曾指出：“现代汉语里的‘权利’一词，依笔者之见，准确地讲，应该改写为‘利权’，即‘利之权’。”参见夏勇：《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1页。

⑥ 列宁指出：“政治是经济的最集中的表现。”参见《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81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87页。

⑧ 张文喜：《重新发现唯物史观中的法与正义》，《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6期。

⑨ 张文喜：《重新发现唯物史观中的法与正义》，《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6期。

接从生产本身中生长出来的，并且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反作用。”^①如果我们仔细考察一种生产方式的形成过程，就会发现，法权关系的这种“决定性的反作用”在一种生产方式形成的过程中就已经存在并发挥作用了。比如，私有制作为人们物质交往关系的结果，就是最终通过法律的形式才稳定下来的。对此，马克思曾举古代社会徭役劳动的例子来说明：“我们假定为地主进行的徭役劳动原来是每周两天。这每周两天的徭役劳动因此会固定下来，成为一个不变量，而由习惯法或成文法在法律上规定下来。”^②

正是由于私有制生产方式蕴含着阶级矛盾和斗争，因此，要纯粹给予一方权利，而把义务完全推给另一方，必然会遇到反抗，要制服这种反抗，彻底粉碎对方的意志，就必须有一定的强制手段，以国家暴力为基础的法律就是这种强制形式之一。一种生产方式要得以确立，必须消除来自人的意志的任意因素，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秩序^③。比如，上述农奴为地主进行徭役劳动的天数就不能是偶然的和任意的，仅仅由地主或者农奴的意志随机决定的，否则它就不能称之为一种生产方式。法律形式是一种生产方式得以形成固定并被大多数人接受下来的必要因素。因此，法律的神圣性也就是“由社会上一部分人积极地按自己的意志规定下来并由另一部分人消极地接受下来的秩序的不可侵犯性”^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得以形成，就曾借助过国家强大的立法手段，那些随着封建制度解体而丧失了劳动客观条件的无业游民和流浪汉并不天然就是雇佣工人^⑤，他们是在以维持社会秩序为名的各种残酷法律的威逼下才被迫走入资本家的工厂的。正如奈格里在对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政治式”阅读中所发现的那样：“只有当剥削作为一个支配和压缩的政治过程，作为对社会的普遍控制的时候，才能直接决定价值和剩余价值。”^⑥正是借助国家立法的强制力量，资本原始积累才得以顺利进行，雇佣劳动才逐渐隶属于资本，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得以稳固地确立下来。这就是法权的力量。法权关系绝不是一种完全被动的、被决定的力量，或者如很多人认为的那样是一种完全外在于生产方式的力量。相反，“生产关系本身也采取了特殊的法律和政治关系形式……它们不只是起第二位的反作用，也不只是起外部的支持作用，而是这些生产关系的组成成分”^⑦。

法律作为国家的强制意志对于私有制社会对立双方意志的塑形、对于生产方式的形成和稳固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我们也要看到，这种意志是有局限性的。马克思在法权概念的理解上之所以超越了黑格尔的自由意志论，从根本上说，是因为他充分地看到了意志关系的局限性，尤其是它对于生产关系的依赖性。在此，我们试举马克思对黑格尔土地所有权理论的批判来说明。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嘲笑黑格尔关于土地私有权的说法，认为如果仅仅从黑格尔所谓的“作为意志的人格”出发，势必得出只有占有土地才能实现人格，而每个人都必然是土地所有者的结论。而实际上，一个人去占有土地的意志立马就会碰到另一个人对同一块土地的同样意志的约束，因此，“一个人不能单凭自己的意志‘硬说’自己是一块土地的所有者，而不顾他人也要在这块土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9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97页。

③ 规则和秩序对任何取得社会固定性和不以单纯偶然性与任意性为转移的社会独立性的生产方式来说都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9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515页。

⑤ “雇佣劳动并没有随着自由劳动而完全确立起来。工人仍旧有封建关系作后盾，提供的工人还太少。”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36页。

⑥ [意]安东尼奥·奈格里：《〈大纲〉：超越马克思的马克思》，张梧等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01页。

⑦ [加]艾伦·梅克森斯·伍德主编：《民主反对资本主义——重建历史唯物主义》，吕薇洲、刘海霞、邢文增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07年，第27页。

地上体现的意志。这里要有和善良的意志完全不同的东西”^①。这种东西就是人们在物质交往关系中形成的一种凌驾于意志之上的客观物质力量。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所试图理解的土地所有权实际上是一种在资本关系统治下可以稳定地以地租形式获取剩余价值的现代土地所有权，它是历史的产物。意志在这里仅仅表现为地主在法律上对土地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究竟能够为他带来多大的实际利益，并不完全取决于他的意志。因此，马克思论述道：“仅仅从私有者的意志方面来考察的物，根本不是物。”^② 比如，一个人可以在法律上拥有一块土地，但是，这种所有权究竟能够获取多少地租，却完全取决于市场竞争。当地租由于竞争变为零的时候，这个人对土地使用和滥用的权利也就毫无意义了。因此，把权利归结为纯粹意志完全是法律上的错觉。如果我们深入考察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所形成的意志关系就会更加清楚地看到这一点。比如，资本家似乎可以把全部利润当作收入来消费掉，这似乎完全取决于他的个人意志，“但他会在这方面碰到限制，这些限制以保险基金和准备金的形式，以竞争规律等形式出现在他面前，并且在实践中向他证明，利润并不只是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范畴”^③。可见，资本家对利润的所有权完全受制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本身，在这里，他的主观意志仅仅具有从属性。

二、资产阶级法权的本质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资本的本性在于无止境地追求剩余价值，因此，资本主义社会与以往的任何阶级社会一样，是充斥着剥削和压迫的社会。但是，与以往的阶级社会不同的是，资本并没有鲜明地、露骨地把这种剥削和压迫的权利规定为自己的合法权利，相反，在它的法权旗帜上，始终彰扬的都是所有权、自由、平等这些与人的价值、尊严直接相关的美好词句。即使存在剩余价值的剥削和随之而来的政治统治和压迫，资本也没有把获取剩余价值的权利写进自己的法律。用卢森堡的话说：“在我们的整个法律制度中，没有一条法律条文规定现在的阶级统治。”^④ 资本的现实形态与它的法权形态之间的这种差别、它的法权形态的这种伪善性被马克思理解为一种必然存在的现象^⑤。这种现象为什么是必然的？分析这个问题，有助于我们深刻把握资产阶级法权的本质。

对于这个问题的分析，从马克思早期的思想中可以引申出两种解释。一种是统治阶级自我粉饰说。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把所有权、平等与自由作为最主要的法权形式确定下来，其中包含着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进行政治统治的欺骗因素。任何一个阶级在取代旧的阶级的斗争中，都会倾向于用“唯一合乎理性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⑥ 来粉饰自己的统治，而且即使取得了统治地位，仍然会把这种思想编造为意识形态的幻想，使它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资产阶级也不例外。所有权、平等、自由就是资产阶级找到的普遍概念，在它之下，实际上隐藏着资产阶级狭隘的实际利益。第二种解释是普遍利益代表说。在马克思看来，所有权、平等与自由之所以成为资产阶级进行政治统治的主要法权形式，是因为有其现实的历史基础。在政治革命推翻封建制度的过程中，资产阶级“从一开始就不是作为一个阶级，而是作为全社会的代表出现的；它俨然以社会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6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34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99页。

④ [德] 罗莎·卢森堡：《社会改良还是社会革命？》，徐坚译，上海：三联书店，1958年，第54页。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0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0页。

全体群众的姿态反对唯一的统治阶级”^①。这时的资产阶级由于与无产阶级有共同的敌人，其利益尚未有机会发展为特殊阶级的特殊利益，因此，它的利益就必然以普遍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所有权、平等和自由是资产阶级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向封建社会争取到的权利。在那个时期，这种平等与自由是真实的，不是虚幻的，因而也是进步的。

马克思的上述分析主要是从历史和政治角度出发的。随着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深入，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的理论视阈获得巨大拓展。在对市民社会的解剖中，他逐步认识到，资产阶级法权在表现形式上的伪善性既不能仅仅从政治革命来解释，也不能仅仅从统治阶级自我粉饰的意志去解释，而必须深入到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资本的现实运动中去寻找答案。

1. 资产阶级法权蕴含的历史悖论

商品交换是资本形成的历史前提。资产阶级法权的形成与商品交换有着密切的关系。在简单的商品交换中，从形式上说，每一个人都是交换者，他们之间看不出任何差别，而是处在同一的规定中。主体是同一的人，客体是等价的物，交换行为使主体通过等价物而成为价值相等的人。这样，交换价值的等价就为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权利奠定了基础。在交换价值的背后，存在着作为主体的对象化劳动形成的使用价值。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正是使用价值的特殊性表明交换双方都超出了自己的特殊需要，而表现为互相需要，即他们不是作为自然物，而是作为人格发生关系。“只有他们在需要上和生产上的差别，才会导致交换以及他们在交换中的社会平等化。”^② 这样，使用价值的差别就成为交换双方平等权利的自然基础。在交换行为中，交换双方还互相承认对方的所有权，承认对方是把自己的意志渗透到商品中去的人格^③。因此，商品交换不仅生产平等，还生产自由。“在这里第一次出现了人格这一法的因素以及其中包含的自由的因素。谁都不用暴力占有他人的财产。每个人都是自愿地转让财产。”^④ 这样看，商品交换领域就是平等与自由的天堂。

交换价值起初只是形成于流通领域，但交换价值的发展必然会表现为这样一个极端，即它不再满足于商品与货币交换的转瞬即逝——商品作为交换价值被消费，货币作为交换价值退出流通，而是追求自我保存^⑤。但是，要能够自我保存，交换价值就只有不断增殖一条路可走。因为交换价值作为货币，“根本不具有按照它的一般概念所应当具有的那种能力，即购买全部享受、全部商品、全部物质财富实体的能力”^⑥，在某一个特定的场合中，它总是只有一定的量，而不是无限的量，这就决定了交换价值作为货币“除了量上的变动，除了自身的增大外，不可能有其他的运动”^⑦，“它只有不断地自行倍增，才能保持自己成为不同于使用价值的自为的交换价值”^⑧。正是这种自行倍增的本性才使交换行为从设定简单流通领域进一步发展到设定生产领域，从而使生产也逐步从属于交换价值。交换价值对生产领域的设定，并没有依赖外界的力量，而是依赖于它本身内在的合乎规律发展的结果，即劳动力商品的出现。马克思指出：“能够作为使用价值，即作为有用的东西来同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97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9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98页。

⑤ 在简单流通中，商品和货币二者作为交换价值的规定是根本对立的，交换价值要表现为商品，就不是货币；表现为货币，就不是商品。但是，这里已经存在一种可能性，即交换价值同时是货币，又是商品。“设定为商品和货币的统一体的交换价值，就是资本。”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2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28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27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28页。

本本身相对立的，只有那种使资本增大，使资本倍增，从而使资本作为资本保存下去的东西”^①。雇佣工人的活劳动正是这样一种东西。劳动力成为商品的过程就是交换价值作为货币发展为资本的过程。

资本与劳动力的关系同样发生在商品交换领域，这种交换从表面上看是平等的，也是自由的，但实际上这种平等与自由都已经被破坏了。在资本与普通商品的交换中，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对于资本来说是无关紧要的；但在资本与劳动力的交换中，劳动力的特殊使用价值对于资本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是资本增殖的关键要素。劳动力一旦出卖，按照简单商品交换占有权的规律，工人得到的就只是劳动力价值的表现形式——货币，而让渡出去的则是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劳动。资本家把他购买的死劳动和活劳动结合起来进行“发酵”^②，即组织生产，这个过程的产品当然就归资本家占有。在这里，劳动不再是创造属于劳动者自己的价值和财富的手段，而是为他人创造价值和财富的手段。这样，通过资本与劳动力简单的交换，就产生了不支付等价物就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和把自身劳动及其产品看作他人财产的义务。

因此，从所有权关系上看，资本的历史形成表现为两条规律：一条规律为对自己劳动的产品拥有所有权的规律^③，另一条则是对他人的劳动及其产品拥有所有权的规律，也就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规律。“第一条是劳动和所有权的同一性；第二条是劳动表现为被否定的所有权，或者说，所有权表现为对他人劳动的异己性的否定。”^④ 第二条规律是从第一条规律自然发展演变而来的。这种演变，从所有权与劳动的关系上看，发生了质的变化，但这种质变并没有打破商品交换固有的所有权规律，反而是它的延续和证明。从第二条规律看，所有权意味着剥削和压迫；但从第一条规律看，所有权却意味着平等与自由^⑤，这也正是资产阶级在自己的法权旗帜上写的响亮口号。这样，问题就产生了：资本在法权形态上把自己规定为人人享有的所有权，似乎是为了故意混淆两种完全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所有权规律；而在法权形态上把自己从所有权升华为平等与自由，似乎只是为了掩盖这种平等与自由是真正平等和自由的反面。资产阶级的法权形式似乎天生具有伪善性。但是，只要详细考察就会发现，这里还有更深层的东西。

2. 资产阶级法权伪善形态的根据

交换价值在古代的简单商品经济中就存在，但是，它的充分发展以至完全释放自身蕴含的全部力量却是在它与活劳动结合并吮吸活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之后才成为现实。资本主义社会虽然以剩余价值的生产为其主要特点，但剩余价值毕竟仍然停留在交换价值的一般规定上，是交换价值高度发展的一种表现形式。劳动力成为商品也只是交换价值在追求“自行倍增”过程中的一个特殊环节。这种特殊性以一般性为前提，并从属于一般性。资本时而表现为生产资料，时而表现为活劳动本身，时而表现为物、表现为市场上的商品，资本在这些过程中之所以能够“自由穿梭”进而把自己设定为一种总体、一个主体，全靠交换价值本身的灵活变化属性。资本的这种不把自己固定在某一种形式上的能力^⑥，只有借助于交换价值才能成为可能。而它在这种变化中之所以还能够不断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2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17页。

③ 资产阶级的著作家曾经天真地以为劳动创造所有权是一条永恒的自然规律，比如洛克就认为：“劳动使它们同公共的东西有所区别，劳动在万物之母的自然所已完成的作业上面加上一些东西，这样它们就成为他的私有的权利了。参见〔英〕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论政府的真正起源、范围和目的》，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63页。

⑤ 其实在简单的商品交换中，平等和自由已经表现出很大的局限性。交换双方都是自私的，都把对方仅仅看作满足自己的手段，同时也把自己当作手段。这个领域的平等和自由完全基于双方的自私利益，共同利益本身不是目的，只是自私利益的交换。

⑥ “资本并不是不在乎实体，而是在乎一定的形式。”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18页。

殖，也是因为交换价值的普遍发展形成了一种特殊商品即劳动力商品。

因此，在资本的眼中，一切都在于交换，一切都能够交换，一切都只是交换。交换价值是它能够得以存在的根本前提，同时就是它的存在本身。既然这就是资本，那么从它的视角看法权关系，也就是从交换价值的视角看法权关系。在这种视角下，商品所有者彼此尊重对方的所有权就是天然正义；而用暴力占有别人的商品，或者侵犯个人之间的平等和自由（比如恢复奴隶劳动）就是天然的不正义；把劳动力仅仅当作商品，当作交换价值是天然正义，把劳动力当作一个有个性和尊严的人反而是不正义。保证商品的质量是天然正义，偷工减料就是天然的不正义；禁止焚杀女巫是天然正义，放伪造银行券者一条生路却是天然的不正义^①。这种法权关系之所以生成，只是表明资本作为交换价值的运动并不是无条件的，而必须依赖于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来建构。这些权利义务关系本身就是交换价值关系所创造的，因此，它的眼界就绝对越不出交换价值本身的规定。

由于交换价值的运动在历史上内含着劳动力商品的规定，而且交换价值这个前提一旦得到保证，资本就会不断地把这个前提再生产出来，因此在法权上捍卫交换价值实际上就是在捍卫资本的权利。这就是资本没有直接把剩余价值剥削写进自己的法律而宣扬普遍平等和自由的物质基础。法权当然可以不用宣扬资产阶级的平等和自由，而直接规定剥削，比如对延长工作日进行规定，对工资进行规定，资本在自己的原始积累时期不是没有采取过这样的法权形式，但这对它来说只是例外，只是在其尚未取得稳固统治地位情况下才需要采用的手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旦站稳脚跟，它就会甩开原来使用过的拐杖，而按照它自己的规律运动^②。

综上所述，可以说，资产阶级的权利就是交换价值所规定和体现的权利。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法的精神就是所有权”^③，就是基于商品（包括劳动力商品）的所有权而自由交换的权利。因此，我们也可以说，“资本主义社会法的精神就是交换价值”。后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把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中用等量劳动获取等量报酬的权利视为资产阶级权利，这也是从交换价值（等价交换）作为资本主义社会法权形式的根本来源出发的。在交换价值的这个圈子内，所有权、平等和自由不仅是允许的，而且是必须的，因为这是资本作为交换价值存在的必要条件。资本在法权形态上把自己规定为所有权、平等和自由，就是把自己存在发展的最基本、最不可或缺的条件规定下来。从这个意义上说，卢森堡所说的“没有一条法律条文规定现在的阶级统治”又是错误的。因为对于资产阶级来说，在法律上捍卫交换价值，就是在“规定”自己的阶级统治。

但是，必须正确理解基于交换价值的所有权、平等和自由。资产阶级权利的眼界不能超出交换价值本身所允许的范围，这个范围就在于把人看作同等的、没有区别的、彼此独立的原子式个人，自由和平等只能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比如，亚当·斯密就认为，所有权就是“我占有我自己的东西”并“放弃属于他人的东西”^④，隐藏在斯密所有权概念背后的就是自由地、孤立地、互不相扰地为自己谋利的原子式个人。原子式的个人权利就是个人作为公民的权利。公民在国家面前都是同一的，也就是说不加区分的、同等的个人，正如马克思所说，一窝蜜蜂其实只是一只蜜蜂^⑤。原子式个人既是一个事实，同时又是一种法权和承认，即承认原子式个人是合法的、天然的和永恒的。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66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0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11页。

④ [英]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91页。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97页。

这种承认本身就是一种社会权利和历史权利，就是资本的权利。资本的统治必须把人分割为一个个的原子。个人不能联合，或者没有权利联合，因为这种联合在现实中只是以资本的方式才存在。雇佣工人的劳动是被资本整合起来的，工人劳动的生产力表现为资本这个总体劳动的生产力。因此，资产阶级权利的绝对存在就是要把人分割为独立的原子式个人，资产阶级法权就是这种分割的权利。

资本就这样把带有特殊含义的所有权、平等和自由视为自己的绝对意志。西方经济学反复强调的私有产权概念就是资本获得稳固统治秩序在法权上的体现，就是要把资本作为法权的意志变为所有人日常生活的宗教。诚然，意志在创造历史面前并不能说明什么，按照唯物史观，它并不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客观矛盾运动中，意志仅仅处于从属的地位。但是，意志并不是社会发展自然进程之外的力量，它参与历史的创造，其中最重要的一种表现形式就是法权。意志作为法权，会把一个阶级生存发展的前提条件以强制的法律形式即以普遍性的方式规定下来，要求所有社会成员无条件遵守。由此出发，甚至还演化出体现着这种强权意志的意识形态，从而使社会成员服从这种意志从被迫转向自觉。比如工人按照资产阶级的法权，应该追求的是个人权利，但个人权利这个概念的真实含义其实是被分割的权利，它是来自资本意志的规定，而不是工人意志的自我规定。个人权利固然重要，但工人更应该维护的恰恰是联合的权利。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意志作为法权凝聚着一个阶级之所以能够成为统治阶级的全部秘密。它本身并不像它看上去那样或者如我们传统所理解的那样是随意的，完全主观的，或者是统治阶级故意欺骗的，相反，它是与它的生产方式坚定地绑在一起的，是它的生产方式支配的社会“肌体”所长出的“有机器官”。诚如马克思所说：“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特有的法的关系、统治形式等等。粗率和无知之处正在于把有机的联系着的东西看成是彼此偶然发生关系的、纯粹反思联系中的东西。”^①

交换价值除了形式规定，还包含着物化规定。也就是说，交换价值所包含的人与人关系的属性是以物的自然属性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这一点也是影响资产阶级法权形式表现的一个重要因素。在马克思关于人的三大社会形态理论中，资本主义社会被界定为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阶段。在人对人的依赖阶段，对人的权利规定是简单的、清晰的，因为那时国家与社会、政治与经济还直接融合在一起，人们的家庭、劳动和社会生活直接地具有政治性质，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既不抽象，也没有任何欺骗性。但在人对物的依赖阶段，对人的权利规定却是隐蔽的、抽象的。资本主义社会法权关系的各种规定，也同生产关系一样，依赖于被神秘化的物。前面我们考察过的简单商品交换中的平等和自由权利就是在货币甚至金银这种物质的形式中直接存在着。“一个用3先令购买商品工人和一个用3先令购买商品的国王，两者职能相同，地位平等。”^②而在资本关系下，这种法权关系的拜物教发展得就更为严重。比如，资本家对资本拥有所有权，地主对土地拥有所有权，工人对他的“体力和技巧”^③拥有所有权，对这三类人的所有权，法律都等而视之：他们都是人，都有权利拥有物。因此，从法权的角度看，并没必要区分谁是资本家，谁是土地所有者，谁是雇佣劳动者。而人对物的拥有之所以成为一种权利，是因为从异化的形态上讲，物本身具有一种“生产力”，可以给所有者带来价值。比如，资本作为一种生产资料似乎本身可以“生产”出利润和利息；土地作为一种自然生产条件似乎本身可以“生产”出地租。这种一方是物，是使用价值，另一方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01页。

③ “一个穷人所有的世袭财产，就是他的体力与技巧。”参见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研究》（上），郭大力、王亚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115页。

社会生产关系，是剩余价值，在一个完全不能通约的关系中通约起来了^①。正是由于这种通约，资本关于权利的规定，尤其是关于所有权的规定，就采取了非常抽象的、一般的、拜物教式的形式，这就是资本主义社会对物的平等的、自由的所有权。保证这种所有权，就是保证已经成为现实的“物对人的价值的吮吸权”。这种吮吸权不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去规定，因为它来自历史，来自“物质的生产关系和它们的历史社会规定性的直接融合”^②这样一种特定的社会形态。因此，资产阶级在法律上就仍然可以高扬自己保障每个人对任何物拥有所有权的“正义”旗帜。的确，资产阶级法权的这种伪善性质不是没有根据的，它来源于资本运动本身形成的拜物教。

三、资产阶级法权的自我否定

从法权关系的角度上看，资本主义社会包含着内在的矛盾。一方面，它是一种实质上不平等不自由的社会制度；另一方面，它的存在却完全依赖于处于一定的平等与自由关系下的个人，这种个人摆脱了直接的统治与从属关系，相比于历史上的奴隶与农奴享有更多的权利^③。一方面，它必须要在自己的法权旗帜上标榜平等与自由，但另一方面却时刻担心这种平等与自由的完全实现，因此，要竭力利用资本的权力和统治地位取消这种平等和自由。两个方面都是规律，都是需要，都是它自身意志的体现，这样，资本就在自己的法权形态上陷入一个二律背反的境地。

这种二律背反来自哪里呢？既然资产阶级的法权是由交换价值所决定的，那么，它的这种二律背反就只能来自交换价值。在交换价值关系中，资本家作为买者的权利——支配工人的劳动是合理的^④，因为他购买了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就是为了消费它的使用价值，即劳动，至于劳动时间的长短，决定权自然在买家即资本家手中；工人作为卖者的权利——把被资本家支配的劳动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同样也是合理的，因为资本家通过延长工作日和缩短工作日中必要劳动时间来获取的剩余价值，实际上来源于对工人劳动力价值的劫掠。这会大大缩短工人的寿命。正如马克思所说：“你无限地延长工作日，就能在一天内使用掉我三天还恢复不过来的劳动力的量。你在劳动上这样赚得的，正是我在劳动实体上损失的。使用我的劳动力和劫掠我的劳动力完全是两回事……你使用三天的劳动力，只付给我一天劳动力的代价。这是违反我们的契约和商品交换规律的。”^⑤从这个意义上说，资本家在实质上并没有按照商品交换规律对这种价值进行足额支付。从中也可以看出，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时间之间的界限本身并没有被商品交换原则所明确规定。既然劳动时间是一个模糊地带，资本家就必然会滥用自己的使用价值支配权，尽可能多地增加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而工人则相反，必然会利用自己劳动力价值的所有权来对抗资本家的使用价值支配权，竭力把这种剩余劳动时间压缩到最短。商品中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在这里发展成为资本家和工人两种权利的矛盾；资本家主张权利的依据在于使用价值，而工人主张权利的依据则在于价值。这两种权利是彼此平等的，因为它们都被交换价值规律这个“最高裁判”所承认。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2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96页。

③ “工人的享受范围并不是在质上受到限制，而只是在量上受到限制。这就把工人同奴隶和农奴区别开了。”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43页。

④ 资本支配工人劳动并剥削剩余价值的权利是有一定的历史合理性和正义性的，如果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是工人创造的全部价值，那么，资本主义社会就不会产生。世界上本来就没有绝对的正义，正义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经由人类的实践一步步生成并接近自己的理想状态的。所谓的自然法权利不过是一种抽掉人们物质交往关系的阶段性和历史性特征之后的理论抽象而已。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70-271页。

由于交换价值的普遍发展在历史上具有内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因此，资本家与工人各自主张的权利除了被交换价值规律所承认，也都被历史所承认。对于资本家来说，他对劳动力使用价值的支配权利是历史赋予他的权利。因为正是由于资本合并了劳动，才引起了人类社会生产方式的革命性变化，才使私人所有权成为财富发展从而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的强有力杠杆，才使个人彻底摆脱了直接统治与从属的人身依附关系，成为原子式独立和自由的个人。这是他的历史合理性的有力证明。但是，资本家的这种权利并不是独立存在的，它只能存在于对立和矛盾之中。与它正对立的就是工人的历史权利。工人对自己权利的辩护，按照上述马克思的说法，并不需要超越交换价值关系，而是直接来自现实的交换价值关系本身。因此，工人对自己权利的维护并不是向资本家“求情”^①，他像资本家一样，也可以仅仅就交换关系谈交换关系，但这已经足够了。对于工人来说，既然资本家支付给他的与他所创造的价值是不等价的，他就有呼唤等价的历史权利；既然他在交换价值关系的历史发展中从人变为商品，他就有把自己重新变回人的历史权利；既然资本家是因为他的劳动才成为资本家的，他就有权利证明他不是“白白地经受了劳动那种严酷的但是能把人锻炼成钢铁的教育的”^②；既然现实的就是合理的，他就有权利把合理的实现为现实的。在工人的这种历史权利面前，资本家的所有权不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相反，所有权本身显示出自己“反社会”的狰狞面目^③。工人行使自己的历史权利，就是要使这种财产权去合法化，从而使资产阶级的平等和自由权利再向上跃升一个台阶，达到真正的平等与自由，彻底消除资产阶级法权表现形式的伪善性。这种权利诉求当然不可能写入统治者所制定的法律中，但它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上自然形成的法权，是应该得到承认并由历史赋予的权利。唯物史观所发现、承认并为之争取的就是这种形式的法权和正义。正如马克思所说：“认识到产品是劳动能力自己的产品，并断定劳动同自己实现条件的分离是不公平的、强制的，这是了不起的觉悟，这种觉悟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产物，而且也正是为这种生产方式送葬的丧钟，就像当奴隶觉悟到他不能作第三者的财产，觉悟到他是一个人的时候，奴隶制度就只能人为地苟延残喘，而不能继续作为生产的基础一样。”^④

既然资本家与工人各自主张的权利都被交换价值规律所承认，被历史所承认，那么，它们就是彼此平等的权利。这里出现的是权利同权利的对抗，合法性与合法性的对抗，意志与意志的对抗^⑤。既然两种权利、意志、合法性在“质”上都是等同的，那么，它们矛盾的解决就只能寄托于它们的“量”，也就是说，看谁的拳头硬。正如马克思所说：“在平等的权利之间，力量就起决定作用。”^⑥对于资本家和工人，他们的力量之源都不在个人，而在集体，即他们都基于同一种生产方式的内部矛盾而组成为一个阶级。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力量比拼表现为阶级斗争。

资本家本来就是作为一个阶级存在的。从经济关系的角度说，资本的形成意味着生产条件的积累和积聚，由此，它实际上是社会共同体在生产领域的代表；资本与资本之间虽然存在着天然的竞争关系，但是，资本家“面对着整个工人阶级却结成真正的共济会团体”^⑦。以等量资本获取等量利润就是整个资产阶级在行使自己的社会权力的重要表现。资本不是一种个体力量，而是一种社会力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7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5页。

③ 参见【奥】卡尔·伦纳：《私法的制度及其社会功能》，王国龙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27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55页。

⑤ 在这里，马克思并不是通过构想出一种彼岸的、理想的合法性来批判现实中的资本家的权利，而是从资本运动本身造成的权利矛盾中来进行现实的批判。在这种语境下，资本家的权利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合理性而具有了一定的合理性。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行将衰落和灭亡的条件下，资本家权利的合理性才会逐步丧失，因为它日益变得与生产方式的发展趋势不相容了。

⑥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72页。

⑦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20页。

量。从法权关系上说,资产阶级是在反对封建特权的过程中成长起来的。它在政治革命中消灭了特权,进而使国家权力由“表现为一个同人民相脱离的统治者及其仆从的特殊事务”^①变成了人民的普遍事务,从而使私有制摆脱了共同体,市民社会与国家相分离。由此,国家在形式上具有了民主的公共权力的性质。但是,这种国家并不独立,而是“完全依赖于私有者即资产者提供给它的商业信贷”^②。资产阶级支配了国家,它的权利和意志随之也就能以国家为中介,获得普遍的形式表现。因此,资产阶级所建立的统治是一种融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于一体的立体式统治制度。

面对资产阶级的普遍统治,工人要主张和实现自己的历史权利,也必须以集体的形式组织起来,形成一个阶级,这对于他们的斗争至关重要。正因为他们联合的力量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必须以异化的形式即资本的形式才能存在,才迫使他们在反抗这种异化,夺回自己真正的社会力量中形成一个阶级。而一旦从个人过渡到阶级,反抗基于私有财产权的经济压迫也就自然升华为政治问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认为,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一切政治斗争都是为了争取经济的解放。不过,这里留给我们的问题在于,如何从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上实现资本逻辑(经济逻辑)向权力逻辑(政治逻辑)的跳跃或转换。这正是对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法权观解读的意义所在。

如果仅仅从经济关系的角度去理解资本运动的逻辑,那么,工人阶级是没有出路的。在资本运动的逻辑中,工人只是资本增殖的工具,工人的生产力、活力仅仅以否定他们自身的力量而出现,而且工人劳动的越多,付出的越多,似乎只是为了助力一个剥削和压迫自己的力量的成长。资本的权力就像一个巨大黑洞把工人卷进一个似乎永远难以脱身的漩涡之中。对此,马克思曾指出,文明的一切进步,社会生产力的一切增长,如科学、发明、劳动的分工和结合,交通工具的改善、世界市场的开辟、机器等等所产生的结果,都只会增加支配劳动的客体的权力,而不会增加劳动主体的权力^③。这似乎是一个恶性循环,一个死结。在这里,工人历史权利的申诉受到资本运动无情规律的碾压。诚然,在经济运动中,资本也会由于内在矛盾而陷入危机,但是,经济危机似乎只是“为生产在资本主义界限内以后的扩大准备了条件……同样的恶性循环会再次发生”^④,也就是说单单经济危机并不能使资本自动退出历史舞台。

那么,出路在哪呢?对此,国内有的学者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这个问题的探索落脚于最后一章“阶级”,“但这一章不足千字,没能完整地将这一难题呈现出来”,因此应该继续“在资本逻辑的场域中重新讨论多样性的主体的生成条件”^⑤,并认为这是当前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尚未提出来的问题。在笔者看来,这种主体确实重要,但它的生成只能从法权关系中去寻找。在资本逻辑中,它的顶点就是世界市场危机,这种危机如果从法权意义上理解,正表明资产阶级权利正在日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生产关系的发展正在使资产阶级权利日益失去历史合理性,并预示着法权关系到了即将变革的地步。从资本逻辑的场域中生发出法权逻辑,并把这种法权最重要的形式理解为阶级权力和国家权力,正是《资本论》逻辑内在的发展线索。《资本论》最后一章停留于“阶级”,已经对这条线索做了预示,而且按照马克思原本的构想,《资本论》还会从阶级再上升到国家,即“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式上的概括”^⑥。而国家正是一种凌驾于经济主体意志之上的更高级的主体力量,它本身就是一种最高形式的法权关系,是社会变革的重要杠杆。工人阶级要利用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31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67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84页。

⑤ 仰海峰:《马克思资本逻辑场域中的主体问题》,《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3期。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0页。

种杠杆，主张自己的权利，就必须行使自己“唯一的真正‘历史权利’”——革命权，夺取资产阶级控制的国家政权，把国家掌握在自己手中。只有这样，工人阶级才能利用自己政治上的民主地位对经济关系实行改造，从而最终打破资本在经济领域的统治地位，走出资本关系再生产的恶性循环，实现从资本主体到劳动主体的历史变革。这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视角下的法权理论必然得出的结论。这样，我们就从交换价值包含的矛盾尤其是劳动力商品包含的权利对抗中引出了资产阶级法权形式变革的路径和方向，从而把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理解为一个历史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经济关系与意志关系、自然力量与规范力量互为中介的辩证过程。马克思的资本理论也由此与他的阶级斗争理论和社会主义理论获得了有机的衔接和内在的统一。

四、结 语

众所周知，《资本论》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主要研究对象，但是，经过我们对资本所包含的法权关系的解读，我们发现，生产关系必须依赖于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才能建构起来。如果说经济关系描述事物“是什么”，法权关系描述事物“应是什么”，那么，这种“是”与“应是”，这种实然和应然的关系正是辩证统一、二位一体的。从这个角度讲，《资本论》的理论体系必然是经济关系和法权关系的内在统一。只有从这种内在统一出发，我们才能理解，交换价值作为资本运动最一般和最抽象的表现形式，蕴含着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大阶级的权利对抗，而且这种权利对抗所形成的矛盾最终必须以其最高级的形式即权力对抗来解决。马克思正是从基于交换价值所形成的财产权这个现代政治的核心问题出发，才在经济问题的场域中发现了政治问题，揭示出资本主义所有权的权力压迫性质，从而建立起经济领域和政治领域的有机联系，并最终超越了近代政治哲学家们仅仅围绕个人权利来解决社会政治问题的狭隘视野，创建出一种全新的政治哲学。这种政治哲学以阶级斗争为核心概念。从这个意义上说，资本和剩余价值就不再仅仅是一种经济关系，同时还是一种法权关系。而且正是这种法权关系以阶级斗争和权力对抗的形式成为终结资本统治地位的力量。只有在这样的视角下，资本的统治和消亡才表现为事物的一种“自否定”关系，《资本论》的经济学主题与《共产党宣言》的革命主题才在更深的层次上获得统一。

参考文献：

- [1]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许明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
- [2] [美]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
- [3] 唐正东：《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逻辑层次》，《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10期。
- [4] 张盾：《马克思政治哲学中的个人原则与社会原则》，《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
- [5] 张文喜：《所有制与所有权正义：马克思与“亚当·斯密问题”》，《哲学研究》2014年第4期。

（编辑：张建刚）